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5 日廢字第 J94024976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巡查人員於 94 年 9 月 27 日 18 時 35 分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

○○巷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27 日北市環罰字第 X440195 號處理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25 日

廢字第 J9402497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雖有把菸蒂放在地上，但並未離開公共座椅，且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拍照地點非原發生地。訴願人都有隨身攜帶小紙袋，離開座位後都會將菸蒂撿起，裝入紙袋帶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隊巡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此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7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雖有把菸蒂放在地上，但拍照地點非原發生地，且訴願人都有隨身攜帶小紙袋，離開座位後都會將菸蒂撿起，裝入紙袋帶走乙節，按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前掲收文號第 7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略以：「一、本案於 94.9.27 18 時 35 分，發現○君確實亂丟菸蒂，污染地面，……二、依當時採證之過程為其菸蒂係本組人員檢拾，在（再）上前出示證明文件……，另一人採（拍）照，故顏君……亂丟菸蒂，為確實之事。三、另○君所述之照相地點非原發生地，本案發生時及（即）上前說明並處分，且現場簽收，無需（須）弄假，……」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巡查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，並予拍照採證，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應可認定；況如訴願人確有隨身攜帶紙袋放置菸蒂之習慣，依一般經驗法則，應係將菸蒂弄熄後直接放入紙袋，而非如訴願人所訴，係先將菸蒂放置在地上，待其離開座位時，再將之撿起放入紙袋，訴願理由，顯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掲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